

附件

广州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 遗体接运			1.普通殡葬专用车。含2名殡葬接运工收殓、装卸。不得加收误车费、楼层加收抬尸费等任何名目的其他费用。 2.穗民〔2015〕268号、穗民〔2016〕24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1.城区内	元/具	180	
2.农村、跨市(县)	元/具·公里	3.5	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以来回程距离计算。
(二) 遗体火化			1.普通火化炉(含骨灰清理、包装)。 2.穗民〔2015〕268号、穗民〔2016〕24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1.广州市殡仪馆、番禺区殡仪馆、增城区殡仪馆	元/具	250	一级殡仪馆
2.花都区殡仪馆、从化区殡仪馆	元/具	215	三级殡仪馆
(三) 骨灰寄存	元/格位·年	70	含管理费(穗民〔2015〕268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二、经营服务性收费。			
(一) 遗体消毒及遗体存放			穗民〔2015〕268号、穗民〔2016〕24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1.消毒	元/具	100	
2.清洗	元/具	150	
3.包裹	元/具	130	
4.冷藏防腐	元/具·天	80	遗体防腐和冷冻冷藏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5.化妆、整容	元/具	130	含剪发、剃须
6.穿、脱衣	元/具	100	
(二) 遗体告别			穗民〔2015〕268号、穗民〔2016〕24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遗体告别厅租用 (小型告别厅)	间·次	350	可容纳20-30人。含丧礼司仪、横幅、挽联、两个固定花圈以及配备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瞻仰, 棺、哀乐播放装置等专用设备
(三) 骨灰盒(盅, 简易标准型)			穗民〔2015〕268号、穗民〔2016〕24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骨灰盒	个	100	简易标准型(普通骨灰盅)

备注: 1. 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收费标准”指的是最高收费标准;

2. 番禺、花都、从化、增城区及自贸区南沙片区可结合实际制定辖区内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具体收费标准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